关于2022年《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四条措施的通知》等若干政策资金补助的公示

根据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四条措施的通知》（泰政〔2022〕4 号）、《泰宁县开展“稳投资、促生产、旺消费”活动推动2022年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泰委办发明电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，现将《2022年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四条措施政策拟补助表》、《2022年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政策措施拟补助表》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公示机关提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止。

公示电话：泰宁县工信局 7866156

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**2022年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四条措施政策拟补助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补助项目** | **拟补助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政策条款** |
| 1 | 福建泰宁辰营贸易有限公司 | 培育新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  | 5 | 对当年新入统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，给予批发零售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 5 万元、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补助 3 万元。对当年新入统的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，给予每家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。 |
| 2 | 三明市泰达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| 5 |
| 3 | 泰宁县杉杉金湖宾馆有限公司 | 3 |
| 4 | 泰宁县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| 3 |
| 5 | 福建泰宁五达餐饮有限公司 | 3 |
| 6 | 福建泰宁辰营贸易有限公司 | 入统当年按销售收入的0.35% 进行奖励，奖励兑现分两个年度落实，当年兑现80%、次年兑现20% | 15.25 | 1.对当年注册、当年入统的批发零售企业，给予 3 年扶持期，入统当年按销售收入（销售收入为应纳税营业额，下同）的 0.35%进行奖励，第二年按入统当年奖励标准的 90%进行奖励，第三年按入统当年奖励标准的 80%进行奖励（自入统第二年起，每年营业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，否则取消奖励资格。奖励兑现分两个年度落实，当年兑现 80%、次年兑现 20%）。2.单个企业年度经营贡献累计奖励补助，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。 |
| 7 | 三明市泰达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| 8.9 |
| 8 | 20家法人企业 | 信息补助费 | 2.4 | 对限额以上企业给予每年 1200元的统计信息经费补助，限额以下企业给予每年 400元的统计信息经费补助 |
| 9 | 38家大个体及亿元市场 | 4.56 |
|  | 21家限下样本企业 | 0.84 |
|  | **合计** |  | **50.95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2022年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政策措施拟补助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补助项目** | **拟补助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政策条款** |
| 1 | 泰宁县杉杉金湖宾馆有限公司 | 2022年一季度入统奖励 | 2 | **18.大力培育服务业商贸企业。**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摸排，掌握企业发展现状，及时将发展势头好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，着力培育一批增长潜力大、竞争力强的成长型企业，力争一季度全县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家以上，对一季度新增入规商贸、服务业企业，在兑现现有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再给予奖励2万元，实现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0%以上。 |
| 2 | 泰宁县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| 2 |
|  | **合计** |  | **4** |  |